附件

培训机构条件

**（摘自农业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）**

第二章  培训机构条件

**第四条**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、规章制度等条件，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》，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。

**第五条 教学场所**

（一）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.2平方米，总面积不得低于120平方米，且采光、通风、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；

（二）有单独的办公用房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教练场地，面积不得少于1500平方米。

**第六条 教学设备**

（一）有5台以上检验合格的教练车辆，并配备相应的农机具，配套比例不低于1：2；

（二）有常用机型的教学挂图、示教板和主要零部件实物；

（三）有必要的电教设备。

**第七条 教学人员**

（一）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并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二）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，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；

（三）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5 年以上安全驾龄，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。

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人员不得少于5人。

**第八条 组织管理制度**

（一）有完善的教学制度，包括学员学籍档案管理制度、教员管理制度、教学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。

（三）有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  许可程序

**第九条** 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》的，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《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（班）申请表》，并附具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；

（三）教学设备清单；

（四）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；

（五）组织管理制度；

此条件为(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,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)规定条件，如有新的规定条件出台，以新的规定为准。

封丘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

 2024年1月19日